

**ZFCG-G2022066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“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
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(不见面开标)”项
目中标结果公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ZFCG-G2022066 号
- 2、项目名称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(不见面开标)
- 3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2 年 8 月 4 日
- 4、评审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5 日

二、中标信息

A 包：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 号孵化楼
916 号

中标金额：479500 元

B 包：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、8 层

中标金额：473360 元

C 包：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

中标金额：478765 元

D包：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（东区）创新园 1 号楼西 8 单元

中标金额：479186 元

E包：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

中标金额：486080 元

三、主要标的信息

A包

服务类

名称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(不见面开标)

服务范围：承担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500 批次任务，A包禹州市 500 批次、魏都区 200 批次。

服务要求：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、检验，中标人在抽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（<http://spcj.gsxt.gov.cn/login>）上填写抽样检验信息及检验报告等，并于检验报告出具后的 7 天内指定专人把抽样检验结果汇总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，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。中标人未按时填报和发送 1 次的，采购人给予中标人警告，出现 2 次的采购人给予中标人暂停抽检任务并整改，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服务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

规范》（食药监办食监三〔2015〕35号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2版）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》。

B包：

服务类
名称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(不见面开标) 服务范围：B包长葛市 500 批次、魏都区 200 批次 服务要求：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、检验，中标人在抽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（http://spcj.gsxt.gov.cn/login）上填写抽样检验信息及检验报告等，并于检验报告出具后的 7 天内指定专人把抽样检验结果汇总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，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。中标人未按时填报和发送 1 次的，采购人给予中标人警告，出现 2 次的采购人给予中标人暂停抽检任务并整改，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。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（食药监办食监三〔2015〕35 号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2 版）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》。

C包：

服务类
名称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(不见面开标) 服务范围：承担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C 包鄢陵县 500 批次、东城区 200 批次。 服务要求：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、检验，中标

人在抽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(<http://spcj.gsxt.gov.cn/login>) 上填写抽样检验信息及检验报告等，并于检验报告出具后的 7 天内指定专人把抽样检验结果汇总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，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服务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（食药监办食监三〔2015〕35 号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2 版）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》。

D 包：

服务类

名称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（不见面开标）

服务范围：D 包裹城县 500 批次、开发区 200 批次

服务要求：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、检验，中标人在抽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(<http://spcj.gsxt.gov.cn/login>) 上填写抽样检验信息及检验报告等，并于检验报告出具后的 7 天内指定专人把抽样检验结果汇总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，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。中标人未按时填报和发送 1 次的，采购人给予中标人警告，出现 2 次的采购人给予中标人暂停抽检任务并整改，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服务标准：采购标的执行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（食药监办食监三〔2015〕35 号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2 版）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

验机构要求》。

E 包:

服务类

名称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(不见面开标)E 包建安区 500 批次、示范区 200 批次。

服务范围：承担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E 包建安区 500 批次、示范区 200 批次。

服务要求：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、检验，中标人在抽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(<http://spcj.gsxt.gov.cn/login>) 上填写抽样检验信息及检验报告等，并于检验报告出具后的 7 天内指定专人把抽样检验结果汇总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，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服务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（食药监办食监三〔2015〕35 号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2 版）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》。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窦国胜、王燕、张纪堂、王安亭、李俊中。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无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、《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》发布。

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，可以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，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（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提供），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八龙路交汇处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余 涛

联系电话：1763795663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地址：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

联系方式：

详见 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ywdh/38864.jhtml>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文件联系人：李女士

电 话：0374—2968687

4.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

监管部门：许昌市财政局

联系人：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374-2676018

九、附件